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582號

債 權 人 張金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宗慶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債務人為「林宗慶」是否有誤？(因狀附支票發票人為「慶恩建材實業有限公司」)

(二)承上，請確認附表支票發票人為「林宗慶」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